

# 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90 學年下學期起借款者適用)書 (兼切結書)

- 一、借款人前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並經核貸在案，茲因
- A. 繼續在國內就學(含復學者)      B. 參加教育實習(限教師實習)
- C. 延畢(應每學期申請)      D. 繼續於國外升學(需檢附教育部核准函文)
- E. 服義務兵役

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務必填寫,預計服役期滿日期請先扣除軍訓可折抵役期之期間)畢業(或服完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向貴行提出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異動通知。惟在職專班之借款人提出延畢申請時,若因學校註冊作業時程無法一併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貴行同意後,應於約定日期(上學期應在9月底;下學期為3月底)前補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按時補交,同意由貴行逕行取消延畢之申請並依原借據約定方式還款。

- 二、前條申請如經貴行核准,借款人同意於貴行之全部就學貸款償還期限依下述方式變更:
- (一)本次申請事由為A.B.C.D者,償還期限變更為借款人畢業或學業停止(包括但不限於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但最後學程為在職專班者,應自畢業或學業停止《包括但不限於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之次日)起,開始依原借據約定方式還款。
- (二)本次申請事由為E.服義務兵役者,償還期限變更為借款人服完兵役(或提前退伍)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依原借據約定方式還款。
- 三、借款人了解並同意:如有提前畢業、學業停止或提前退伍等情事,應主動檢附資料通知貴行,並自該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但最後學程為在職專班者,除提前退伍得有一年寬限期外,餘應自事實完成日)之次日起,依原借據約定方式償還;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願繼續遵守原借據條款。連帶保證人仍願就借款人對貴行所負本借款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
- 四、借款人及保證人切結所申請事項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任何損害,願依主管機關或貴行之請求負賠償責任。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申請書人

借款人: (簽名或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簽章)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連帶保證人: (簽名或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簽章)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本項申請/通知書依下述方式簽署後,請檢附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您的承貸(主辦)分行辦理。  
(郵寄地址:請查閱還款通知書上方之寄送分行或詳本行就貸入口網>承貸分行)

- 二、90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借款者,由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

90學年度下學期(含)以後借款者,由借款人簽署。

三、應備文件:

- (一)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無需簽署者免附)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二)繼續就學或延畢: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無法推算畢業日期者,應另檢附註冊繳費單)。
- (三)服義務役:(1)義務役:退伍令影本或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請領)或載有退伍日期之在營證明或載明使用期限在一年內之軍人身分證(超過一年者不適用)或常備兵役軍事專長訓練結訓證書影本。  
(2)一般替代役:退伍令影本或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請領)。  
(3)研發替代役:經由用人單位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載明第1、2階段服役日期之服役證明書。
- (四)教育實習與國外升學:教育實習證(註明實習期滿日)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經辦

主辦

主管